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弘智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弘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弘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同條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

01 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陳弘智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案件，先後經
04 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
05 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6 可稽。其中附表編號1、4至7所示之罪，均屬不得易科罰
07 金之罪；而附表編號2、3、8所示之罪，均屬得易科罰金
08 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須經受刑人請
09 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
10 茲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各罪，向
11 本院提出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受刑人簽名之定刑聲
12 請切結書1紙在卷足憑，是本件聲請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
13 規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無
14 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

15 (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宣告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
16 條第5款所定法定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
17 8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合計有期徒刑5年）外，亦應受
18 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4至6所示應
19 執行刑及編號3、7、8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合計有期徒刑3
20 年6月），依上開說明，聲請人以本院為附表之犯罪事實
21 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
22 許。

23 (三)爰審酌受刑人於民國96年間起即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
24 前科紀錄（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素行不
25 良，且呈現特殊之人格特質與犯罪傾向，如附表所示之各
26 罪均係施用毒品罪，其犯罪手段及侵害法益之性質均屬相
27 同，且犯行集中於112年2月起至同年10月間，非難重複程
28 度較高，暨受刑人陳明：請考量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及
29 罪責程度，各罪關聯性及行為密接性，且伊經治療後身體
30 及心理恢復良善，念及伊父母已屆75歲高齡，另有一名4
31 歲女兒需扶養等情從輕量刑，請求定應執行刑為1年2月至

01 1年6月等語（見定刑聲請切結書、聲請定應執行刑補充理
02 由書），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
03 當、比例原則與刑罰經濟暨恤刑目的，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04 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5 (四)至受刑人聲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3639號案件（下稱
06 另案）經其具狀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卻於本件聲請
07 書所遺漏，爰補充聲請本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
08 第5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裁定定應
09 執行刑，且另案前因檢察官併案不及而退併，復經檢察官
10 起訴，其多受另案之判決，於其刑罰及權益難謂無影響等
11 語。惟按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
12 刑，專屬檢察官之職權，且法院審理範圍受檢察官聲請範
13 圍之限制。經查，受刑人雖於定刑聲請切結書上「對於定
14 刑的意見」欄記載本件聲請案件，尚遺漏另案（即本院11
15 3年度審易字第3639號）等語，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
16 可稽，惟本件聲請書附表所示之案件，並未包括另案，是
17 本件聲請範圍僅及於附表所示之案件部分，另案並非在本
18 次聲請之列，基於不告不理原則，另案實非本院所得審酌
19 定刑。是受刑人上開聲請，於法不合，尚難准許。惟另案
20 倘符合定刑之要件，受刑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
21 項規定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若經檢察官否
22 准，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自應許聲
23 明異議，併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方志淵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